

荔波县  
2021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森林管护

实  
施  
方  
案

荔波县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荔波县 2021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森林管护实施方案

**项目规模：**森林管护面积为 280.13 万亩（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 20.04 万亩）

**项目总投资：**投资 207.01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荔波县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莫任奎（荔波县林业局局长）

**编制单位：**荔波县林业局

**项目技术负责人：**吴昌龙

**项目设计人员：**吴昌龙 吴继英 柏正刚 姚际托

**执笔人：**吴昌龙

**制表人：**吴继英

**制图人：**吴继英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自然地理概况.....	- 2 -
1.地理位置.....	- 2 -
2.地形地貌.....	- 2 -
3.气候.....	- 2 -
4.水文.....	- 3 -
5.土壤.....	- 3 -
6.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 3 -
(二) 社会经济条件.....	- 4 -
(三) 森林资源现状.....	- 5 -
1.林地按地类划分: .....	- 5 -
2.林地按森林类别划分.....	- 5 -
二、上年度天保工程执行情况.....	- 6 -
(一) 任务完成情况.....	- 6 -
1.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情况.....	- 6 -
2.管护组织建设和护林员管理情况.....	- 6 -
3.森林管护设施建设情况.....	- 7 -
4.学习、培训及考察情况.....	- 7 -
5.资金到位、使用、完成、结余情况.....	- 7 -
(二) 森林资源管护成效.....	- 7 -
1.森林资源管护总体效果.....	- 7 -
2.护林防火.....	- 8 -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8 -
4.生态护林员考核.....	- 9 -
三、本年度规划方案.....	- 9 -
(一) 编制依据和原则.....	- 9 -
1.指导思想.....	- 9 -
2.编制原则.....	- 10 -
3.编制依据.....	- 10 -

(二) 森林管护工作.....	- 11 -
1.管护的范围与对象.....	- 11 -
2.管护组织与人员.....	- 12 -
3.常态化开展巡护工作.....	- 13 -
4.设立生态保护举报有奖经费.....	- 13 -
(三) 宣传与培训.....	- 14 -
1.学习与培训.....	- 14 -
2.宣传.....	- 14 -
3.督促检查.....	- 14 -
四、本年度投资预算.....	- 14 -
(一) 县级林管员费用支出.....	15
(二) 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管护费支出.....	- 15 -
(三) 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由村级专职林长兼任)管护费支出.....	- 16 -
(四) 生态保护举报有奖费用支出.....	- 16 -
(五) 公共费用支出.....	- 16 -
五、保障措施.....	- 17 -
(一) 组织领导.....	- 17 -
(二) 宣传发动.....	- 18 -
(三) 明确职责.....	- 19 -
1.林管员职责.....	- 19 -
2.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职责.....	- 20 -
3.村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由村级专职林长兼任)职责.....	- 20 -
4.财会管理人员的职责.....	- 20 -
(四) 建章立制.....	- 21 -
(五) 资金管理.....	- 21 -
(六) 兑现奖惩.....	- 21 -

# 前 言

为巩固天然林保护建设成果，切实搞好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有效促进天然林资源持续增长，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0〕6 号）文件和《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荔波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荔波县 2021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森林管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通过对荔波县 2019 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天然起源的商品林数量、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布局，经林业局局班子扩大会集中讨论后，于 2021 年 3 月初完成了《荔波县 2021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森林管护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本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一是上年度天保工程执行情况；二是本年度天保工程规划方案；三是本年度天保工程投资预算；四是保障措施等。

本实施方案经过县林业局审查，同意上报审批。

## 一、基本情况

### (一) 自然地理概况

#### 1. 地理位置

荔波县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南端，地处贵州高原南部，东北面与黔东南州的从江县、榕江县相邻，东南面和南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丹县和环江县接壤，西与独山县交界，北面与三都县相接，东西长 68.7 公里，南北宽 56.9 公里，总面积 243180 公顷。地理位置在北纬 25°7' ~ 25°39'、东经 107°37' ~ 108°18' 之间。全县辖 8 个乡（镇、街道）94 个行政村，6 个居委会，1200 个村民小组，73 个居民小组。

#### 2. 地形地貌

县境处于贵州高原南部斜坡向广西丘陵盆地的过渡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县城海拔高度为 425 米，最低处在捞村河出口，海拔为 300 米，最高处在月亮山次峰，海拔为 1468 米，全县平均海拔是 758.8 米。

地貌类型以低山为主，低中山次之，中中山较少。全县山地与谷地由西向东呈北偏东长带状相间分布。

#### 3. 气候

荔波县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夏长冬短，无霜期长，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雨热同季。县内各地平均气温的年际变化不大，县

城年平均气温为 18.3°C，极端最高气温 39°C，极端最低气温 -6°C，无霜期 283 天，年降雨量 1320.5 毫米。这里气候温热，据多年气象资料表明，主要的农业自然灾害天气主要为干旱、低温、洪涝及绵雨等，倒春寒、冰雹也时有发生。

#### **4.水文**

境内河流均属珠江流域龙江水系，共有三大河流，分别为樟江河、三岔河和甲料河。全县集雨面积大于 20 平方公里或流程大于 10 公里的河流共 30 条。县内河道总长 1048 公里，河网密度 0.47 公里/平方公里，平均年水流量 18.07 亿立方米。

#### **5.土壤**

县境内以黄壤和石灰土为主。黄壤 132095.39 公顷，占总面积的 54.32%；其次是石灰土，面积为 110450.52 公顷，占 45.42%；黄红壤和红壤 357.53 公顷，占 0.15%；其它土壤 276.56 公顷，占 0.11%。

#### **6.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由于地形差异显著，荔波县南北部植被差异较大。东北部为在砂页岩发育的土壤上形成的以无患子科、樟科、山茶科为代表的地带性常绿阔叶林区，西北部为以马尾松为主的人工林区，南部为以桑科、壳斗科、金缕梅科、榛科、榆科、胡桃科为代表的石灰岩植被类型区。主要植被类型有季雨林，山地季雨林，常绿阔叶林，针叶林等。

乔木树种主要有枫香、樟树、麻栎、云贵鹅耳枥、榆树、青冈栎、亮叶青冈、化香、无患子、朴树、榉树、重阳木、秋枫、木荷、掌叶木、栎树、黄连木、樟叶槭、马尾松、杉木、黄枝油杉、华南五针松等，灌木树种主要有檫木、火棘、南天竹、齿叶黄皮、甲迷、蚊母树、水麻柳等。

荔波县生物多样性丰富，境内有 1532 种高等植物，目前 121 种植物列入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物种红色名录和中国物种红色名录。除大量的珍稀植物外，发现的野生动物也达到 2000 多种。其中洞穴动物 174 余种、昆虫 1468 多种，是中国喀斯特地区国家保护物种和濒危物种最丰富、集中的地区之一，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

## （二）社会经济条件

荔波县是国家林业局重点扶持的九万大山地区十八个贫困县之一，又是我省较早的革命老区，同时也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境内有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樟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荔波）。

全县行政区划辖 5 镇 2 乡（其中 1 个水族乡，1 个瑶族乡）1 个街道办事处，2019 年末总人口 184580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93.1%。2019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70.23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52960 元。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是：一是县域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经济总量小，结构单一；二是

财政收入收支矛盾突出；三是农（林）产业化程度低，规模小。

### （三）森林资源现状

根据荔波县 2019 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成果统计：荔波县国土总面积为 243180 公顷，其中林地 186756.35 公顷，占地面积 76.79%；非林地 56423.65 公顷，占地面积 23.21%；森林覆盖率为 71.97%。

#### 1.林地按地类划分

有林地面积 146557.33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78.48%，其中：乔木林地 145704.51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78.02%，竹林地 852.84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46%；

疏林地面积 82.31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04%；

灌木林地面积 21241.78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11.37%，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21012.8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11.25%，一般灌木林地 228.97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12%；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6559.24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8.87%；

宜林地面积 1111.28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6%；

无立木林地面积 1204.41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64%。

#### 2.林地按森林类别划分

荔波县公益林（地）面积为 142077.85 公顷，占林地面积

积的 76.08%；商品林地面积为 44678.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3.92%。

## **二、上年度天保工程执行情况**

### **（一）任务完成情况**

#### **1.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情况**

为切实加强我县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工作，2018 年我县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了《荔波县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工作实施方案》，将区划界定任务分解到了各个乡（镇、街道）和工作组。区划界定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启动，截止目前，我县已经完成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 10.6521 万亩，并经县级自查合格后，申报省级复查。经与省林业局对接沟通，按照县级自查合格面积进行了造册兑现。

#### **2.管护组织建设和护林员管理情况**

2020 年全县聘请管护人员 4382 名，其中：生态护林员 4230 人、专职护林员 142 人、林管员 10 人。我县严格按照“县建、乡管、村用”的原则，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面落实责任和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制定了《荔波县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荔波县护林员选聘办法》，签订了森林资源管护协议和责任书等有效措施。同时，实行林管员协助林业站管理管护人员，专职护林员担任护林队长管理生态护林员的模式开展管护工作。

### **3.森林管护设施建设情况**

截止 2020 年，我县已经在 8 个乡镇（镇、街道）完成 8 套管护碑牌的建设。碑面标明“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区”字样，背面印有工程名称、项目内容，规章制度等。

### **4.学习、培训及考察情况**

根据省林业局的安排，2020 年我县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外出学习考察 2 次，县局组织召开天然商品林管护协议签订工作培训会 1 次。主要考察学习、培训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的流程、要点和管护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

### **5.资金到位、使用、完成和结余情况**

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2020 年下达资金共 16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0 年用了 62200.71 元，余 1633799.29 元，兑现工作正在进行中。

## **（二）森林资源管护成效**

### **1.森林资源管护总体效果**

荔波县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政策，严禁天然林采伐，从管理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森林的违法犯罪行为，减少违法采伐、森林火灾的发生，禁止毁林开荒，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内从事破坏林木的活动，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利用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林的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或其它用途，严格控制森林逆

向演替，坚决守住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底线，实行区域差别管理，森林资源有了很大的提高，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达 71.97%。

## 2.护林防火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大力推动《禁火令》实施，严管一切野外用火，着力从源头上预防、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压实县四家班子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包村干部包组、专职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包本责任片区山头地块责任体系，要求全县各级各单位认领森林防火责任，真正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2020 年我县境内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

##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防治规章制度，精心组织防范，全县建立县、乡、村三级监测网络体系。2020 年发生面积 7108 亩，其中马尾松赤枯落叶病轻度发生 2661 亩，松材线虫病轻度发生 0 亩，松褐天牛轻度发生 3895 亩，柑橘小实蝇轻度发生 425 亩，星天牛轻度发生 25 亩，林业有害植物轻度发生 102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比省州下达的控制指标（2‰）低 2 个千分点。无公害防治率 100%，比省州下达的控制指标（90%）高 10 个百分点。测报准确率 96.7%，比省州下达控制指标（90%）高 6.7 个百分点。产地检疫面积

29.926 公顷，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达到省、州下达的控制指标。

#### **4.生态护林员考核**

2020 年我县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分别开展了上半年和年度生态护林员考核评估工作。考核严格按照《荔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采取实地检查、查阅巡护日志、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全县 4230 名生态护林员年终考核全部合格，考核合格率为 100%。

### **三、本年度规划方案**

#### **（一）编制依据和原则**

#####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根本遵循，以建设林业优美生态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要求，把培育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作为转变林区发展方式的着力点，以保护和培育天然林资源为核心，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努力提高森林管护成效；以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为目标，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实现资源增长、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民生改善及林区和谐。

## 2.编制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突出重点区域和森林火险期，调整优化管护人员结构布局，全面构建网格化保护体系，强化护林员培训、监管和考核，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成效。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以脱贫攻坚为统揽，着力改善林区民生，增加就业，提高收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

——坚持政策引导，健全制度。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执行力度，健全保护制度，创新管护模式，落实管护责任，努力构建天然林保护长效机制。

——坚持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原则，管好用好天然林保护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保护、发展和利用森林资源相结合的原则。

## 3.编制依据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天发〔2012〕33号）。

(2)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发〔2016〕196号)。

(3)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农〔2012〕31号）。

(4)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通知》（黔财农〔2018〕128 号）。

(5)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通知》（黔财农〔2018〕270 号）。

(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天然林保护条例》。

(7) 黔南州林业局《关于加强护林员考核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黔南林发〔2018〕11 号）。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0〕6 号）。

(9) 《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的通知》。

(10) 荔波县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资料、2019 年度林地变更调查结果。

(11)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0〕26 号）。

## （二）森林管护工作

### 1. 管护的范围与对象

荔波县 2021 年管护林地面积 280.13 万亩（含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对象为林地中的天然林。省林业局下

达我县 2021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面积 20.04 万亩。管护的主要内容是防止盗伐、滥伐森林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及非法侵占林地，预防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止人畜破坏等。

## 2.管护组织与人员

我县现有生态护林员 4230 名，管护全县林地面积 280.13 万亩，平均管护林地面积 662.25 亩/人。为切实管理好我县森林资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 2021 年的管护组织和人员进行合理分配：一是聘请 12 名县级林管员，月工资为 3800 元（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其中 8 名林管员主要协助林业局管理 8 个乡（镇、街道）的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林权纠纷、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六个严禁”、生态护林员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和林业执法等方面工作；4 名林管员主要协助林业局开展林长制方面工作。二是在 8 个乡（镇、街道）分别聘请 1 名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共计 8 人，月承包管护费为 2000 元。三是在 95 个村（社区）分别聘请 1 名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共计 95 人，月承包管护费为 1100 元。为了便于更好实施森林管护工作，调动村（社区）两委积极性，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可由不是村（社区）常务村干的村“两委”委员兼任，且兼任本村专职林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生

态护林员、乡（镇、街道）、村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及林管员等情况详见下表：

乡 镇	生态护林员 (人)	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 (人)	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 (人)	县级林管员 (人)	全县管护面积 (万亩)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2021 下达任务(万亩)
玉屏街道	678	1	17		44.20	4.26
甲良镇	428	1	15		21.54	1.18
佳荣镇	690	1	12		44.19	4.01
茂兰镇	371	1	10		62.94	2.55
黎明关乡	764	1	14		35.65	2.78
朝阳镇	305	1	6		17.45	0.92
小七孔镇	541	1	13		28.92	2.98
瑶山乡	453	1	8		25.24	1.36
县林业局				12		
合计	4230	8	95	12	280.13	20.04

### 3.常态化开展巡护工作

2021 年我县将不定期组织 12 名县级林管员、8 名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95 名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和 4230 名生态护林员开展森林资源巡护工作。重点防火期内生态护林员实行全员全天候上岗制度，国家节假日安排固定点执勤岗。

### 4.设立生态保护举报有奖经费

为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提高公众参与林业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减少林木损失，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确保林业生态安全和实现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确保我县内林业秩序稳定，2021 年设

立 1 万元的生态保护举报有奖报告费用，鼓励公民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提供重大线索，经查证属实后，有助破案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 **（三）宣传与培训**

#### **1.学习 与 培训**

护林员和林管员在开展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前，由县林业局或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开展护林工作，培训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县级组织开展天然林专题培训学习不得少于 1 次，各乡（镇、街道）组织护林员开展天然林培训学习不少于 2 次。

#### **2.宣传**

通过当地电视台、媒体、报刊宣传报道（或专题报道），在县城、乡镇、主要路口和重点林区拉横幅、印刷或张贴宣传标语，在中小学校、村民自然寨或赶集日发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防火宣传手册，在乡镇或村委会公示栏宣传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内容等相关知识。

#### **3.督促 检查**

各乡（镇、街道）林业站按季度对管护效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县林业局备案。县林业局组织实施上半年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 **四、本年度投资预算**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

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0〕6号），2021年下达我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共计：207.01万元，其预算安排为：

（一）县级林管员工资3800元/月（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总共12人，共计54.72万元；

（二）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管护费2000元/月，每个乡镇1人，总共8人，共计19.2万元；

（三）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兼任村级专职林长）管护费1100元/月，每个村1人，总共95人，共计125.4万元；

（四）生态保护举报有奖费用1万元；

（五）公共费用6.69万元。

详细预算情况如下：

（一）县级林管员费用支出

2020年我县续聘10名林管员协助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2021年仍需继续续聘并新增2名林管员，标准按3800元/月（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执行，总共12人，共计54.72万元。

（二）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管护费支出

我县2021年已聘请生态护林员4230名，需管护林地面积280.13万亩（含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鉴于生态护林

员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很难从中选出一名优秀的专职护林队长管理生态护林员队伍，为了更好的管理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护林员，我县分别在 8 个乡镇（街道）聘请 1 名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承包管护费为 2000 元/月，总共 8 人，共计 19.2 万元。

### （三）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由村级专职护林长兼任）管护费支出

我县生态护林员队伍庞大，一个村多则上百人，少则几十人，各乡镇（街道）林业管理人员及各村委工作人员较少，事务较多，想管理好这只护林队伍力不从心。为了协助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管理生态护林员，我县分别在 95 个村（社区）聘请 1 名专职护林队长，承包管护费为 1100 元/月，总共 95 人，共计 125.4 万元。

### （四）生态保护举报有奖费用支出

林业生态保护举报有奖报告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对破坏古树名木大树、盗伐滥伐林木、森林火灾、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提供重大线索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兑现奖励时，须提供报告受理单、调查核实单、奖励兑现单和支付凭证，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领导签批后领取。

### （五）公共费用支出

森林管护公用经费是指实施单位为完成森林管护工作用于公共事务方面的开支，包括公务费和业务费等，此项费

用预算为人民币 6.6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日常管理方面的消耗性支出和开展森林管护业务的消耗性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森林管护巡查汽车租赁费、灭火食品购置费、灭火人员用餐费、森林管护宣传费、规划设计费、检查验收费、监测服务费、森林案件查处费以及配备给管护人员的简易工（器）具、森林灭火耗材费、病虫害防治药剂费、专用燃料费、管护警示标志标牌制作费等其他管护用材料支出。

（六）对县级林管员、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年终考核先进的（先进人数不得超过 40%）给予 500-1000 元的奖励，资金主要从县级林管员、乡（镇、街道）级和村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空岗滞留资金和公共管护费用中支出。

## 五、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完成我县 2021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顺利完成，落实责任，由县政府与乡镇、乡镇与村、林业局与乡镇林业站签订责任状，层层压实任务，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档案信息管理，对各管护片区的管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总结经验，使天保工程的管理科学化，在工程的建设上及时进行政务公开，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 （一）组织领导

成立荔波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唐 伟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云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韦鸿伟 县财政局局长  
莫任奎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蒋朝辉 玉屏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凯 甲良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徐 磊 佳荣镇人民政府镇长  
董楠霞 茂兰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庆梅 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谢 刚 朝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守国 小七孔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王陆保 瑶山瑶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办公室，地点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局长莫任奎兼任，副主任由林业局副局长贡双来兼任。

各乡（镇、街道）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任务。

## （二）宣传发动

加大天然林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材料，张贴标语等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天然林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营造天然林保护的舆论声势，动员广大

群众将天然商品林纳入停伐管护范围、积极主动参与天然林保护工作。

### **（三）明确职责**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明确了林管员、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的职责：

#### **1.林管员职责**

（1）8名林管员主要协助林业局管理8个乡（镇、街道）的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林权纠纷、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六个严禁”、生态护林员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和林业执法等方面工作；4名林管员主要协助林业局开展林长制方面工作。

（2）协助乡（镇、街道）、村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开展天然商品林管护工作，协助林业局开展森林保护日常工作，协助检查督促护林员履行职责情况，协助调查各种毁林案件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协助督促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落实森林保护责任和措施，协助检查国有林和公益林的保护情况。

（4）协助宣传林业法规和相关林业政策，完成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乡（镇、街道）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职责**

（1）负责统筹管理本乡（镇、街道）的天然商品林管

护和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

(2) 协助乡(镇、街道)、林业局开展森林保护日常工作,协助检查督促护林员履行职责情况,协助调查各种毁林案件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 协助督促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落实森林保护责任和措施,协助检查国有林和公益林的保护情况。

(4) 协助宣传林业法规和相关林业政策,完成林业局和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由村(社区)级专职林长兼任)职责**

(1) 负责统筹管理本村的天然商品林管护和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

(2) 协助村委、乡(镇、街道)、林业局开展森林保护日常工作,协助检查督促护林员履行职责情况,协助调查各种毁林案件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 协助督促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落实森林保护责任和措施,协助检查国有林和公益林的保护情况。

(4) 协助宣传林业法规和相关林业政策,完成村委、乡(镇、街道)和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财会管理人员的职责**

严格执行会计法,管好天然商品林管护专项资金,做好管护资金核算,搞好财务信息反馈。

#### （四）建章立制

为加强对县级林管员、乡（镇、街道）级及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的管理工作，切实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好他们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考核办法，对荔波县的林管员和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进行管理与考核，真正压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

#### （五）资金管理

集中管护费存入林业局设立的专用账户中，所有费用必须到林业局报账，不得以文件形式报账。严格按照《贵州省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经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债务和税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 （六）兑现奖惩

县林业局负责对各乡镇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辖区内森林管护情况。县林业局对在一年中管护工作突出的情况进行评比，年终评出一定数量的优秀林管员、乡（镇、街道）级和村（社

区)级承包管护专职护林队长,并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